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于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以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唐猛先生、杨晓玥女士、崔志娟女士，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万润股份：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万润股份：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万润股份：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9）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以武先生、杨耀武先生、吕韶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万润股份：关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筹划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目化学”）分拆上市事宜，并授权公司及九目化学管理层启动本次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编制本次分拆上市方案、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的签署等相关事宜，并在制定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万润股份：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于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素芬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为胡天晓先生，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润股份：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万润股份：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万润股份：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9）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筹划分拆九目化学上市事项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布局，有利于提高公司和九目化学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九目化学拓宽融资渠道，同时提升其公司治理水平、激发其团队创造力和凝聚力，实现未来持续稳定发展。

《万润股份：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的总体战略布局，结合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目化学”）的业务发展需要，发挥资本市场规范治理运作及拓宽融资渠道等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促进公司及九目化学的共同发展，公司拟筹划下属控股子公司九目化学分拆至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本次分拆上市”）事项。

现针对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本次分拆上市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具体方案的进一步分析和论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取得有权国资监管单位批准，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上市地及九目化学拟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程序，取得必需的批准、同意或注册等。本次分拆上市事项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同意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同意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仍为九目化学的控股股东，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万润股份：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九目化学分拆上市事项，并授权公司及九目化学管理层启动本次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待完成前期筹备工作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就本次分拆上市的具体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背景和目的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材料产业、电子信息材料产业、新能源材料产业、生命科学与医药产业四个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是以研发创新驱动的平台型企业，依托于在化学合成领域的科技创新与技术积累及延伸，公司先后涉足了液晶材料、沸石系列环保材料、OLED 材料等多个领域，并已在上述公司所涉足产品领域取得了业内领先地位；近年来公司在聚酰亚胺材料、半导体制造材料、新能源材料等多个领域积极布局；同时，公司经过多年对医药市场的开拓和医药技术的储备，涉足了医药中间体、原料药、成药制剂、生命科学、体外诊断等多个领域。

万润股份控股子公司九目化学主要从事 OLED 升华前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业务，近年来九目化学的相关业务持续发展，目前九目化学为业内领先的 OLED 升华前材料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 司质量的有关要求，紧抓资本市场改革契机，公司拟筹划分拆控股子公司九目化学至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分拆九目化学独立上市，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实现九目化学与资本市场的直接对接，有利于九目化学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融资能力、增强资本实力，实现公司的产业布局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同时，有利于九目化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激励机制、激发其团队创造力和凝聚力，提高核心竞争力，推动九目化学高质量发展，促进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拟分拆上市主体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九目化学主要从事 OLED 升华前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OLED 材料，是目前行业内领先的 OLED 升华前材料供应商。

九目化学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开发区大季家工业园

成立时间：2005 年 9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崔阳林

注册资本：187,500,000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医药、农药中间体及精细化学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以上范围不含药品、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未取得许可证件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九目化学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九目化学的总股本 187,500,000 股，其中，公司持有九目化学 85,000,000 股股份，占九目化学总股本的 45.3333%，为九目化学的控股股东；九目化学 5 个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九目化学 13,345,487 股股份，占九目化学总股本的 7.1176%；其他 10 名股东合计持有九目化学 89,154,513 股股份，占九目化学总股本的 47.5491%。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九目化学分拆上市事宜，并授权公司及九目化学管理层启动本次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编制本次分拆上市方案、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的签署等相关事宜，并在制定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万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有利于九目化学利用上市平台，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融资能力、增强资本实力，实现公司的产业布局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待分拆上市方案初步确定后，公司需根据规定，对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筹划本次分拆上市及相关授权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筹划分拆九目化学上市事项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布局，有利于提高公司和九目化学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九目化学拓宽融资渠道，同时提升其公司治理水平、激发其团队创造力和凝聚力，实现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万润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六、风险提示

本次分拆上市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待完成前期筹备工作后，公司将对具体方案进一步分析和论证，董事会需就本次分拆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分拆上市事项的后续推进还需满足诸多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方案的批准，取得有权国资监管单位批准，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上市地及九目化学拟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应程序，并取得必需的批准、同意或注册等。本次分拆上市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同意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同意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润股份	股票代码	00264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书破	肖新玲	
办公地址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 11 号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 11 号	
电话	0535-6382740	0535-6101017	
电子信箱	yushumin@valiant-cn.com	xiaoxl@valiant-c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73,580,055.73	2,586,647,864.95	-1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9,328,095.37	490,870,914.47	-2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1,431,466.50	480,998,961.24	-2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5,106,485.03	605,172,638.23	-14.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4	-2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53	-2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0%	8.46%	-2.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837,280,534.69	9,259,733,391.95	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11,761,700.02	6,286,654,536.65	3.5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0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12%	242,972,343	0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6%	59,181,537	0		
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	35,36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6%	35,005,599	0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6%	20,100,366	0		
烟台市供销资本投资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	19,692,952	0	质押	10,696,858
					标记	9,409,858
					冻结	8,995,92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	15,254,129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15,106,186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12,014,670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二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10,008,55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 2022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对公司在上述责任领域的实践与绩效进行了总结，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2022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黄以武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 077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8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8 月 18 日上午 10:30 分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张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3- 临 079《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 078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83,408.80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1 号）的核准，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 19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227,617,590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6.59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99,999,918.10 元，扣除发生的抵减资本公积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7,995,865.6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2,004,052.4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40588 号《验资报告》。

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兵团北疆石河子 100 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天富 4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兵团北疆石河子 100 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天富 4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195,319.01	150,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效益，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先行投入。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83,387.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兵团北疆石河子 100 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天富 4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83,387.33	83,387.33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为 21.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费用项目	已预先支付不含税发行费	本次置换金额
证券登记费	21.47	21.47

综上，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83,408.8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44329 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合计 83,408.80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3,408.80 万元。

（三）监事会审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监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3,408.80 万元。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44329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管理层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 080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合计 10,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802,200 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648,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招商银行不超过 1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招商银行借款已提供担保 1 亿元（含本次担保）。详见 2023 年 7 月 15 日、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23- 临 058、2023- 临 064、2023- 临 070 号临时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天富集团向招商银行办理借款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天富集团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承担连带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 52 小区北一东路 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 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力能源资产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富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470,532.41	5,527,231.99
负债总额	4,093,106.91	4,117,736.95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77,425.50	1,409,495.04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460,568.59	680,296.49
净利润	-18,549.84	9,780.54

数据来源：天富集团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33.49%的股权，故天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天富集团拟在招商银行办理不超过 1 亿元借款等业务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壹亿元整（￥100,000,000 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天富集团就上述 10,000 万元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

2、乙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3、主债权金额：10,000 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

5、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前述全部借款时止。

6、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前述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凡因履行前述借款担保责任[含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802,200 万元，占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29.7664%；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74,2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2.0028%；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 13,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1029%；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 67,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381%；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 648,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4.8226%。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授信协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及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公司代码：600509　　公司简称：天富能源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富能源	600509	天富热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志勇	姚玉桂
电话	0993-2902860	0993-2901128
办公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 2 号	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 2 号
电子信箱	tfrd.600509@163.com	tfrd.600509@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533,969,876.49	21,809,498,175.47	1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29,206,169.57